

附件 6-1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表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组织形式		企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企业人数(人)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成立日期		官网网址		
经营范围		业务覆盖范围		
资产及负债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年	()年	()年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其中,证券行业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基金行业营业收入(万元)				
外资持股情况				
是否外资控股				
上市或挂牌公司情况				
是否上市或挂牌公司		上市或挂牌地		
股票代码				
加入协会情况				
是否为证券业协会会员		是否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是否为期货业协会会员				
控股子公司从事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活动情况(如有)				
控股子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是否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信息技术系统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简介
资质信息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级别	资质证书有效日期	发证机构	
组织架构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商业计划书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介绍	
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技术及研发情况	
未来发展与规划	

注：1.组织形式：（1）股份有限公司（2）有限责任公司（3）合伙企业（4）其他。

2.企业性质：（1）内资企业（2）中外合资企业（3）中外合作企业（4）外商独资企业（5）其他。

3.营业执照：上传电子文件，建议图片文件格式为JPG、JPEG、PNG，文件大小为200K到1M之间。

4.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1）中国居民身份证（2）护照（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4）港澳地区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5）其他。

5.企业人数：指公司（含分支机构）的在职人员总数，不包括外包人员，其中分支机构包括办事处和分公司。

6.注册地址：填写营业执照上的住所。

7.办公地址：填写在中国境内的公司总部或主要办公经营地址。

8.经营范围：填写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

9.业务覆盖范围：（1）全球（2）中国境内（3）中国境内及港、澳、台地区（4）其他。

10.资产及负债情况：成立满3年需填写近3年财务状况，成立不满3年需填写成立年度起的财务状况。

11.上市或挂牌地：指备案主体上市或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名称，如（1）上海证券交易所（2）深圳证券交易所（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4）香港证券交易所（5）纽约证券交易所（6）纳斯达克市场（7）其他。

12.控股子公司从事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活动情况：指备案主体控股的公司中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从事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相关活动的机构。

13.公司主营业务简介：介绍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主要产品或服务等内容，500字以内。

14.资质信息：填写备案主体在信息技术领域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资质情况。

15.资质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ISO9001、ISO20000、ISO27001、CMM/CMMI、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集成、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应急处理、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灾难备份与恢复、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软件安全开发、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维、其他。

16.资质证书级别：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无级别。

17.资质证书有效日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18.部门职责：500字以内。

19.商业计划书：指备案主体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证券基金期货行业的商业计划书。

20.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介绍：说明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主要业务模式情况（分别说明采购模式、研发模式、销售模式的情况）及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等内容。

21.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说明备案主体所处行业，涉及的行业管理法规政策、规模和特点等基本情况。

22.技术及研发情况：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以及持续创新机制等内容。

23.未来发展与规划：说明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实现发展目标的各项举措，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困难等内容。

附件 6-2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表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类别	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基本信息（适用于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控股股东基本信息（适用于法人及其他组织）					
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形式		企业性质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类别		
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适用于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适用于法人及其他组织）					
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形式		企业性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如有）					
实际控制人名称	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	是否从事信息技术系统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简介

注：1.控股股东类别：（1）自然人（2）法人及其他组织。

2.证件类型：（1）中国居民身份证（2）护照（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4）港澳地区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5）其他。

3.组织形式：（1）股份有限公司（2）有限责任公司（3）合伙企业（4）其他。

4.企业性质：（1）内资企业（2）中外合资企业（3）中外合作企业（4）外商独资企业（5）其他。

5.实际控制人：指控股股东或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实际控制人应一直追溯到最后的自然人、国资控股企业或集体企业、境外机构。

6.实际控制人类别：（1）自然人（2）法人及其他组织。

7.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是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从事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相关活动的机构。

8.公司主营业务简介：介绍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主要产品或服务等内容，500字以内。

附件 6-3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人员和合规管理情况表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邮箱
合规管理相关部门/岗位（如有）			
合规管理相关部门/岗位名称			
合规管理相关部门/岗位职责			
合规管理人员数量（人）			
合规管理负责人信息			
姓名			
手机号			
邮箱			
信息技术人员			
类别		数量（人）	
开发人员			
测试人员			
运维人员			
安全人员			
产品人员			
质量人员			
最近一年内公司入职 IT 人员			
最近一年内公司离职 IT 人员			
外包 IT 人员			

注：1.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管理层中担任重要职务、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掌握公司重要信息的人员，主要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合规管理相关部门/岗位：合规管理是指备案主体制定并执行合规管理流程，从而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证券基金期货行业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防范合规风险，更好地为证券基金期货机构服务。如有承担此类职能的相关部门和岗位，请填写具体名称。

3.相关部门/岗位职责：请概括说明部门/岗位职责，不超过 100 字。

4.信息技术人员：是指备案主体为证券基金期货行业提供服务的开发、测试、运维、安全、产品、质量等技术人员，不包括其他行业的信息技术人员。

5.开发人员：指负责产品开发的人员，不包括外包人员。

6.测试人员：指负责产品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外包人员。

7.运维人员：是指负责系统售前、实施部署及运行维护等工作的人员，不包

括外包人员。

8.安全人员：指负责产品或服务的安全设计、安全测试、安全服务等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外包人员。

9.产品人员：指负责产品设计的人员，如产品经理、产品助理、产品设计师等，不包括外包人员。

10.质量人员：指负责产品或服务质量管理的人员，不包括外包人员。

11.外包 IT 人员：指公司外包的从事开发、测试、运维、安全等各类工作的人员。

附件 6-4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产品服务及客户信息表

软件产品基本情况		是否取得软件著作权	上一年度在证券基金期货行业的产品合同总金额(万元)	软件产品标签	
产品名称	功能简介			产品标签	自定义标签
产品类客户信息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主版本号	是否在合同有效期内		
服务类型	服务描述				
服务类客户信息					
客户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说明	涉及的重要信息系统名称	是否在合同有效期内	

注：1.软件产品基本情况：备案主体向证券基金期货机构提供的、与重要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产品，包括定制化开发项目交付的软件产品；备案主体开发运维、与重要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产品信息；若为同一产品基础上增加了新模块或新功能的情形，只需在产品表中填写一次。

2.产品名称：以软件著作权的名称为准，若无软件著作权证书，则以销售合同中的产品名称为准。

3.功能简介：至少 200 字，不超过 500 字。

4.上一年度在证券基金期货行业的产品合同总金额：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该产品在证券基金期货行业所有合同的销售总和。

5.产品标签如下所示：

(1) 实时交易类系统，如集中交易系统、投资交易系统、融资融券业务系统、信用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移动终端交易系统、专业化交易系统等。

(2) 业务运营类系统，如场外交易系统、账户管理系统、金融产品销售系统、估值核算系统、投资监督系统、份额登记系统、第三方存管系统、电话委托系统、法人清算系统、具备开户交易或者客户资料修改功能的门户网站、承载投资咨询业务的系统、存放承销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相关数据的系统、专业即时通信

软件等。

(3) 服务保障类系统，如风险控制系统、合规管理系统、做市商系统、客户管理系统、自动化运维系统、监管报送系统、投研系统、信用评级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系统、运营平台系统等。

6. 产品类客户信息：(1) 产品在证券基金期货行业的客户信息、产品维保的客户信息 (2) 截至备案时合同处于有效期的客户信息。

7. 客户名称：填写客户名称全称。

8. 产品主版本号：填写产品的主版本号，如填写 V1.1 或 XXX 专业版。

9. 服务类型：(1) 系统运维类 (2) 系统集成类 (3) 系统测试类 (4) 系统测评类 (5) 日常安全管理类 (6) 其他服务类。

各类服务含义如下：

(1) 系统运维类是指为重要信息系统提供应用运行维护等服务。

(2) 系统集成类是指为重要信息系统提供应用集成等服务。

(3) 系统测试类是指为重要信息系统提供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性测试、兼容性测试等测试服务。

(4) 系统测评类是指为重要信息系统提供风险评估、IT 审计等测评服务。

(5) 日常安全管理类是指为重要信息系统提供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网页防篡改、DDoS 防护等安全服务。

10. 服务描述：不少于 500 字。

11. 服务类客户信息：(1) 服务证券基金期货行业的客户信息 (2) 截至备案时合同处于有效期的客户信息。

12. 涉及的重要信息系统名称：合同中涉及的系统名称，如涉及多个系统，请分别填写，如“网上交易系统、集中交易系统”。